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鄭舒文

傳真：03-8239895

電話：03-8227171#256.257

電子信箱：a7572017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 10800058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如文。2、附件。

主旨：函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令公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08010003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均含附件）

抄本：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